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8,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3,126,389.25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磐石"83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10,000万元、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2/8–2021/4/23、2021/2/26–2021/11/26、2021/3/3–2021/9/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磐石"83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20/8/14 | 18,000 | 2021/2/22 | 18,000 | 3,126,389.25 | 3.50%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负债 | 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2,000 | 4.60% | 17.60 |
| 2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4.40% | 310.47 |
| 3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000 | 4.20% | 158.06 |

（续前表）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77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 | – | – | 否 |
| 2 | 274天 | 净值型 | – | – | – | 否 |
| 3 | 182天 | 净值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期限为77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协议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 |
| 交易对方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质押式报价回购 |
| 风险等级 | R1 |
| 收益率（年化） | 4.6% |
| 合约期限（天） | 77 |
| 产品发行日期 | 2021-02-05 |
| 产品起息日期 | 2021-02-08 |
| 产品到期日期 | 2021-04-23 |
| 质押品 | 基金专户份额、现金等。 |
| 本息安全 | 中信证券公司信用和质押品为本息安全提供双重保障。 |
| 收益计算公式 | 客户回购到期收益=回购成交日证券公司公布的到期年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次一交易日起至到期终止日（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
| 利息支付 | 到期日将本息同时支付给客户。 |
| 费用 | 本业务暂不就报价回购业务收取佣金或交易结算费用。但如需收取相关费用时，收费办法以中信证券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274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管理人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代码 | 882809 |
| 起息日 | 2021年2月2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1月26日 |
| 产品期限 | 274天 |
| 约定收益率（年化） | 4.40% |
| 产品风险等级 |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
| 募集对象 |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代码 | 882806 |
| 发行人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
| 募集对象 |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
| 起息日 | 2021年3月3日 |
| 到期日 | 2021年9月1日 |
| 约定收益率（年化） | 4.20% |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资金投向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券商自用 |
| 2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智远瑞丰玖月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债券类资产 |
| 3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债券类资产 |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5/10/25 | 张佑君 | 1292677.6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否 |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4/3 | 邓晓力 | 100,000.00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9年（元） | 2020年1–9月（元） |
|---|---|---|
| 资产总额 | 25,343,781,304.67 | 21,746,538,791.81 |
| 负债总额 | 16,097,743,182.67 | 12,119,527,093.84 |
| 净资产 | 9,246,038,122.00 | 9,627,011,697.97 |
| 营业收入 | 12,681,110,311.82 | 7,347,752,771.53 |
| 净利润 | 576,329,883.84 | 472,313,854.17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3,778,532,162.18 | –1,604,786,818.93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169,500.00 | 833,000.00 | 11,925.51 | 336,500.00 |
| 2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177,000.00 | 70,000.00 | 1,615.77 | 107,000.00 |
| 合计 | | 1,346,500.00 | 903,000.00 | 13,541.28 | 443,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亿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4.35亿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5亿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5.8亿 | |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755,363.14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包头分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15,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16、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2/23–2021/5/23、2021/2/27–2021/5/28、2021/2/27–2021/5/28、2021/3/3–2021/9/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3、004、008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20/9/11 | 5,000 | 2021/2/25 | 5,000 | 755,363.14 | 3.5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0元，资金余额99,948,977.25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2,463,959.2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01,833,961.21元，资金余额1,019,271,132.2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16 | 5,000 | 3.05% | 37.18 |
| 2 |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 | 15,000 | 3.00% | 109.73 |
| 3 |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 | 7,000 | 3.00% | 51.21 |
| 4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4.20% | 98.78 |

（续前表）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 2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 3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 4 | 182天 | 净值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16，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16 |
| 产品代码 | 2021101040758 |
| 发行对象 | 一般对公客户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2月23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5月19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1%/3.05%/3.15%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7，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7，小于N+0.0650，收益率按照3.0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50，收益率按照3.1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
| 产品观察期 | 2021年5月23日 |
|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 |
| 提前终止权 |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 |
| 产品编码 | C21XS0111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收益计算天数 | 90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
| 收益起计日 | 2021年2月27日 |
| 到期日 | 2021年5月28日 |
|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标的 | 英镑/美元 |
| 基础利率 | 1.48% |
| 收益区间 | 1.48%或3.00%或3.40% |
|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br>（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br>（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br>（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br>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费用 | 1、本产品无认购费；<br>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 |
| 产品编码 | C21XS0111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收益计算天数 | 90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
| 收益起计日 | 2021年2月27日 |
| 到期日 | 2021年5月28日 |
|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标的 | 英镑/美元 |
| 基础利率 | 1.48% |
| 收益区间 | 1.48%或3.00%或3.40% |
|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br>（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br>（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br>（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br>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费用 | 1、本产品无认购费；<br>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代码 | 882806 |
| 发行人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本计划属于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
| 募集对象 |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
| 起息日 | 2020年3月3日 |
| 到期日 | 2021年9月1日 |
| 约定收益率（年化） | 4.2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资金投向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16 | 银行定期存款 |
| 2 |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 | 存款基础上通过同业拆借利率等波动提供运作 |
| 3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债券类资产 |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 2013/6/21 | 顾军 | –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 否 |
|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 2009/12/21 | 李鹏 | –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 | 否 |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4/3 | 邓晓力 | 100,000.00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9年（元） | 2020年1–9月（元） |
|---|---|---|
| 资产总额 | 25,343,781,304.67 | 21,746,538,791.81 |
| 负债总额 | 16,097,743,182.67 | 12,119,527,093.84 |
| 净资产 | 9,246,038,122.00 | 9,627,011,697.97 |
| 营业收入 | 12,681,110,311.82 | 7,347,752,771.53 |
| 净利润 | 576,329,883.84 | 472,313,854.17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3,778,532,162.18 | –1,604,786,818.93 |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71,000.00 | 126,000.00 | 1,964.66 | 45,000.00 |
| 2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42,000.00 | 17,000.00 | 248.74 | 25,000.00 |
| 合计 | | 213,000.00 | 143,000.00 | 2,213.40 | 7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5亿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亿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5亿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5亿 | |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92,772.89 | 1,356,819.92 | 17.39 |
| 营业利润 | 553,622.91 | 463,187.76 | 19.52 |
| 利润总额 | 524,868.91 | 438,543.50 | 1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2,276.80 | 380,187.33 | 2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4,731.48 | 390,942.00 | 23.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4 | 19.3 | 减少0.26个百分点 |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3,810,501.29 | 3,329,474.16 | 14.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590,034.75 | 2,335,219.67 | 10.91 |
| 股本 | 733,336.00 | 733,33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53 | 3.18 | 11.0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59%和23.99%，主要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投产，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的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外购原料的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抵减了产品价格的下滑。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5日–2021年9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000 | 3.3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1年3月5日–2021年9月6日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 | / | 否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认购金额 | 6,000万元 |
| 起息日 | 2021年3月5日 |
| 到期日 | 2021年9月6日 |
| 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收益率(年化) | 3.35%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发行人（受托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055,571,609.08 | 2,204,825,574.37 |
| 负债总额 | 463,039,814.08 | 299,956,720.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92,531,795.00 | 1,904,868,853.80 |
|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991,964.23 | 297,188,815.67 |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6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6,646,039.24元的比例为 90.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0 | 7,000 | 148.58 | 0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5.46 | 0 |
| 2 |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2,000 | 186.16 | 0 |
| 3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6.07 | 0 |
| 4 |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212.46 | 0 |
| 5 |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58.98 | 0 |
| 6 |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 5,000 | 5,000 | 163.24 | 0 |
| 7 |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14.90 | 0 |
| 8 |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 | 1,500 | 15.19 | 0 |
| 9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3,000 | 3,000 | 27.04 | 0 |
| 10 |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 18,000 | 18,000 | 87.56 | 0 |
| 11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0 | 3,000 | 15.14 | 0 |
| 12 |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8.52 | 0 |
| 13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5,000 | 5,000 | 47.89 | 0 |
| 14 |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000 | 6,000 | 54.84 | 0 |
| 15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73 | 0 |
| 16 |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3,000 | 31.25 | 0 |
| 17 |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0 | 7,000 | 148.58 | 0 |
| 18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19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000 | 6,000 | 96.08 | 0 |
| 20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 3,000 | 3,000 | 22.93 | 0 |
| 21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000 | 9,000 | 77.67 | 0 |
| 22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 3,000 | 0 | 0 | 3,000 |
| 23 |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 6,000 | 0 | 0 | 6,000 |
| 24 |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 2,000 | 0 | 0 | 2,000 |
| 25 |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 4,000 | 0 | 0 | 4,000 |
| 26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27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000 | 0 | 0 | 9,000 |
| 28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000 | 0 | 0 | 6,000 |
| 合计 | | 133,500 | 97,500 | 1,358.69 | 3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7.6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8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6,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郭雄志 | 否 | 191,430 | 2.47% | 0.33% | 否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 否 | 114,860 | 1.48% | 0.20%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306,290 | 3.96% | 0.53% | – | – | – | – | – | – |
| 罗志敏 | 否 | 290,000 | 6.97% | 0.50% | 否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 否 | 290,000 | 6.97% | 0.50%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580,000 | 13.94% | 1.01% | – | – | – | – | – | – |
| 阮佳林 | 否 | 579,957 | 13.94% | 1.01% | 否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 否 | 570,000 | 13.70% | 0.99%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1–3–2 |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1,149,957 | 27.64% | 2.00% | – | – | – | – |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郭雄志 | 7,735,830 | 13.43% | 0 | 306,290 | 3.96% | 0.53% | 114,860 | 37.50% | 5,687,012 | 76.55% |
| 罗志敏 | 4,159,829 | 7.22% | 0 | 580,000 | 13.94% | 1.01% | 290,000 | 50.00% | 2,829,871 | 79.05% |
| 阮佳林 | 4,159,829 | 7.22% | 0 | 1,149,957 | 27.64% | 2.00% | 570,000 | 49.57% | 2,549,871 | 84.72% |
| 合计 | 16,055,488 | 27.87% | 0 | 2,036,247 | 12.68% | 3.54% | 974,860 | 47.88% | 11,066,756 | 78.94%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京城投SCP001，代码：012100760），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268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3.28%，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3月3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五期共6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6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一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偿还，目前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25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4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53504526

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A栋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注册资本：40244.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远程软件技术服务；非学历计算机技能培训；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文化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申伟先生《关于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其证券账户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申伟先生前妻在未告知申伟先生的情况下，使用申伟先生名下华泰证券股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3,100股，成交金额为28,653元，成交均价为9.24元/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日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申伟先生的说明，申伟先生与前妻于2018年12月协议离婚，在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申伟先生名下华泰证券股票账户由其前妻使用，所有股票买卖均由其前妻操作。双方离婚进行财产分割时，因账户内多支股票亏损无法减持操作，账户及股票亦无法变更，故双方约定将该股票账户作为财产分割归属于申伟先生前妻。申伟先生与其前妻离婚后至今，该账户一直由申伟先生前妻操作使用，未作变更。离婚后双方很少沟通，本次申伟先生前妻使用上述账户购买公司股票时，申伟先生完全不知情。

二、对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及致歉声明

1、申伟先生就本次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投资者表示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申伟先生自愿承诺：对于本次买入3,100股公司股票自说明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并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申伟先生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董事季慧玉女士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季慧玉女士于2021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董事季慧玉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时间：2021年3月3日

（四）增持数量：本次合计增持4,300股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7%。

（五）增持价格：10.44元/股。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上年末及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均为0股且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7%。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买入本公司股份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